

##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关于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因下列当事人存在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，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本单位已对其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本单位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下列当事人自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义务，履行方式：应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横街1号（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）处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按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进行缴款。当事人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；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个人和罚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横街1号

联系电话：0898-28816807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

2024年3月1日

序号	车牌号	当事人	车架号	文书号	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
1	琼E39956	羊多年	LJ11PABD4KC016320	琼交征违通 [2023]220422号	自2021年01月1日至2023年12月3日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4401.5元，滞纳金2999.77元。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处以罚款10000元。
2	琼E26848	洋浦鑫造柱货物运输部	LZZ1BXNA9LN651174	琼交征违通 [2023]220426号	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日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46768.15元，滞纳金4845.38元。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处以罚款10000元。
3	琼E17520	洋浦许定三运输点	L58ZC5D98HD005495	琼交征违通 [2023]220429号	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日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46768.15元，滞纳金4845.38元。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处以罚款10000元。